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0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1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11月22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
《200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27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發出32頁及48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護照的費用調高15%，分別由280元及400元增至320元及460元。對於未滿16歲的人士，發出該等護照的費用則分別由140元及200元增至160元及230元。現行收費水平於1997年7月當局開始發出香港特區護照當日釐定。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6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6月15日就調高發出香港特區護照的費用的建議，諮詢當時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已因應議員的關注，把建議的收費加幅調低。

此公告將由2000年11月24日起實施。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2000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第278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把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申請認可為受僱於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的人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0%。自2000年11月24日起，申請認可為檢測員所須繳付的費用將由3,340元增至3,675元，而申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及控制員所須繳付的費用將由1,870元增至2,055元。至於架空纜車操作員的認可申請，有關費用將由1,270元增至1,395元。該等費用上次於1997年3月作出調整。

* 指調高費用

議員可參閱規劃地政局於200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LB(B) 30/30/32(00)IV)，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6月8日就建議的加幅，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第27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訂明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5(1)條獲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該標準為香港精算學會(下稱“精算學會”)批准的“專業準則一 (PSI)”，並包括任何其後獲保險業監督及財經事務局長批准而對該專業準則作出的修訂。

據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R C2/2/37C(96))所述，當局曾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及精算學會，他們均表示支持此規例。

此規例將由2001年1月1日起實施。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2000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修訂)規例》(第280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把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調高10%。自2000年11月24日起，申請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須繳付的費用將由4,090元增至4,490元。對於名列於升降機承建商及自動梯承建商名冊內的申請，有關費用則將由2,650元增至2,915元。此規例亦把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檢驗和測試證明書的各項費用調高10%，使新的費用將介乎於265元至740元之間。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費用上次於1997年3月作出調整。

議員可參閱規劃地政局於200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LB(B) 30/30/75(VII))，以了解更多有關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6月8日就調整收費的建議，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反對該項調整建議。當局亦曾就建議的收費加幅諮詢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電梯業協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前述兩個組織並不反對建議的收費加幅，而後者則對其中一項經常性的核證收費的加幅百分比有所保留。

* 指調高費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2000年第8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81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11月20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2000年第85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規定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有責任向機器操作人提供訓練課程，而該等操作人則有責任參加由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尚未實施的條文規定負荷物移動機須由年滿18歲和持有有效證書的人操作、施加出示有效證書的責任，以及訂明違反該規例的罪行和罰則。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10月16日